(上接B033版)

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就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52]

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78,536,303股

●发行价格:3.457元/股

●发行对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股份”)

限售期:股票自本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向招商局轮船股份发行的578,536,303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11日为周六,2018年8月12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13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向招商局轮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578,536,3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48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1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4]1116号《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5.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578,536,303股

4.发行价格:3.457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65元/股)的95%,即3.47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576,368,876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出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45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号。)

5.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XYZH/2015SZA40056《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11,832,905.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167,094.4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78,536,3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09,630,791.47元。

6.保荐机构

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招商局轮船股份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XYZH/2015ZA4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8日15时止,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1家参与招商轮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1,999,999,999.48元。

2015年7月28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XYZH/2015SZA40056《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11,832,905.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167,094.47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78,536,3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09,630,791.47元。

2015年8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为境内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78,536,303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0.92%。招商局轮船股份认购股份的价款总额为1,999,999,999.48元。

(二)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成立日期:1948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45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经营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他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他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652 9858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4,720,921,809股增加至5,299,458,112股。由于本次发行后,招商局轮船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481,959	40.93	无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	911,886,426	19.32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235,763,000	4.99	未知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97,936	0.68	无
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600,000	0.35	未知
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700,000	0.31	未知
7	长城证券-浦发银行-长城浦发共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55,663	0.27	未知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0	0.21	未知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07,515	0.20	未知
1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850,088	0.19	未知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1,018,262	47.38	无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	912,886,426	17.23	无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235,763,000	4.45	未知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97,936	0.61	未知
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600,000	0.31	未知
6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4,700,000	0.28	未知
7	李欢	其他	13,348,262	0.25	未知
8	李红彪	其他	12,983,708	0.25	未知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0	0.19	未知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家	9,999,914	0.19	未知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78,536,303	1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0,921,809	100.00%	4,720,921,809	89.08%
股份总额	4,720,921,809	100.00%	5,299,458,11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建5艘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及6艘节能环保型散货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油轮船队及散货船船队规模、优化船队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施伟、朱明

项目协办人:乔瑞

项目组成员:王芳、夏莲文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二)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负责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卫进扬、沈韬

项目协办人:岳东

项目组成员:罗少波、王玉孚、肖哲、战海明、丁力、张峻豪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签字律师:张建伟、胡义锦、魏伟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韶勋、潘传云

电话:(86-755)82900800

传真:(86-755)8290081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SZA40056号《验资报告》;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机构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5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龄干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分别出售2艘4.9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

● 买方分别为Andaman Adventurer Limited和Traveller Shipping Enterprises S.A.,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预计共产生3,561万元营业外支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处置老龄油轮及散货船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境外2艘申报公司分别与独立第三方Andaman Adventurer Limited、Traveller Shipping Enterprises S.A.(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出售2艘4.9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的协议,并均已完成交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2艘下属境外单船公司分别与独立第三方Andaman Adventurer Limited、Traveller Shipping Enterprises S.A.签订了出售2艘 4.9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的协议,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5,441万元(按201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

Andaman Adventurer Limited、Traveller Shipping Enterprises S.A.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Andaman Adventurer Limited隶属韦立航运集团,注册于香港。韦立航运于2002年在香港成立,服务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为氧化铝生产企业进口资源提供海运物流服务。

Traveller Shipping Enterprises S.A.为一家注册在巴拿马的船务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标的情况:

1)、Pacific Mercury(“明盛”轮)。“明盛”轮载重吨为49,016吨,总吨27,763吨,由日本大岛船厂于1996年7月建造完工,出售时船龄19岁。

2)、Pacific Acadian(“明繁”轮)。“明繁”轮载重吨为49,052吨,总吨27,763吨,由日本大岛船厂于1995年9月建造完工,出售时船龄20岁。

2.2艘干散货船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剩余折旧年限分别为5年、6年。截至2015年7月30日,其帐面资产净值分别约为人民币4,696万元和4,167万元。

3.上述干散货船未设定抵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公司本次出售“明盛”轮和“明繁”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5,441万元。

2.船款支付

船款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买方已支付全额购船款。

3.船舶交付

协议约定的船舶交付期分别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8月10日、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2艘船均已按时完成交船。

五、本次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明盛”轮、“明繁”轮目前船龄已达19、20 岁,属老龄干散货船,船型偏老、市场竞争力较差、维修保养成本较高。经本公司慎重研究,为进一步优化干散货船队结构,减少经营亏损,决定出售拆解该轮。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约人民币3,561万元营业外支出。

公司2013年9月至12月陆续签署的12艘节能环保型干散货船订单(详情请见本公司2013[029]号和2013[033]号公告),预计交船期分布在2015年三季度至2016年二季度期间。本次出售部分老龄干散货船预计会导致短期内公司自有散货船队运力有所减少,但公司可通过适时租入干散货船船补充散货船队运力,拆售老龄干散货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干散货船“明盛”轮、“明繁”轮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652985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二〇一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局轮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系招商局轮船的实际控制人
招商轮船、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系招商局轮船控制的上市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成立日期:1948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455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经营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他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他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652 98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招商局轮船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轮船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0,000.00万元	590,000.00万元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与招商轮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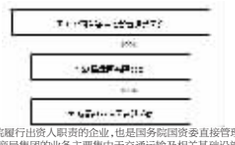

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的前身是创立于1872年的轮船招商局。目前,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32.45%	50,000万港元	港口及港口业务相关、交通基础义务及工业制造业务
2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万港元	投资于从事银行、金融及证券等业务的公司
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7.38%	529,945.8112万元	远洋游轮及散货船运输
4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8,974.7294万港元	投资控股
5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100.00%	4,000万港元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0%	223,600万元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万元	投资于中国基础设施项目
8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00万元	仓储运输及第三方物流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8.00%	96,000万元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10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73,000万元	研究及开发
1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89%	171,730.0503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公用事业
12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业务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海上运输、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0,907,800.27	25,796,994.68	22,759,187.65
负债总额	23,306,287.31	12,648,561.06	11,012,29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8,465.51	8,361,002.10	7,314,452.50
营业总收入	2,397,534.85	1,814,694.54	2,521,739.22
净利润	1,869,668.90	1,305,836.25	1,407,4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779.31	1,101,975.99	1,040,149.49
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3.18%	14.22%
资产负债率	56.97%	49.03%	48.39%

注:招商局轮船2014年、2013年和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最近5年内,招商局轮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建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晓鹏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苏新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承铭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石巍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付刚峰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余利明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招商轮船股份权外,招商局轮船拥有的权益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是否为金融机构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32.45%	香港	否
2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香港	是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9%	上海	否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4%	香港、深圳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	香港、上海	是
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33.58%	深圳	否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	上海	是
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非上市公司	是
9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0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1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2	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3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非上市公司	是
14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5.00%	非上市公司	是
15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6	Houlder Insurance Services Lt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7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Inc.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非上市公司	是
19	CM Houlder (SEA) Pte Ltd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0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2%	非上市公司	是
21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22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23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注1:招商局轮船之合营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将其持有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2.3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招商局轮船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54.80%的表决权。

注2: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32.52%股份委托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管理,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66.10%表决权。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以外,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拥有的权益5%以上其他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是否为金融机构
1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32.45%	香港	否
2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69.66%	新加坡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	香港、上海	是
4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香港	是
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89%	深圳	否
6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74.35%	香港	否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	上海	是
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33.58%	深圳	否
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4%	香港、深圳	否
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5.66%	上海	否
1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6%	香港、上海	否
1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4%	香港、上海	否
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3.86%	上海	否
1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6.82%	深圳	否
1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9%	上海	否
1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5%	上海	否
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92%	上海	否
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52%	上海	否
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9%	香港	否
2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2%	上海	否
2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上海	否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非上市公司	是
23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4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5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6	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27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非上市公司	是
28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5.00%	非上市公司	是
29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UK)Limite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0	Houlder Insurance Services Ltd.	10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1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Inc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	非上市公司	是
33	CM Houlder(SEA)Pte Ltd	40.00%	非上市公司	是
34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35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36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37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上市公司	是

注1:招商局轮船之合营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将其持有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2.3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招商局轮船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54.80%的表决权。

注2: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32.52%股份委托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管理,招商局轮船合计拥有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66.10%表决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根据招商轮船2014年11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招商轮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发行股票数量576,368,876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90%(即3.29元/股),按95%确定为3.47元/股。发行对象为招商局轮船。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由3.47元/股相应调整为3.4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6,368,876股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核准,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招商局轮船非公开发行股票578,536,303股,发行价格为3.4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9.4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32,905.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167,094.47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299,458,112股,招商局轮船持有招商轮船股份数量增加至2,511,018,262股,持股比例为47.38%;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持有招商轮船股票2,511,018,26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47.38%,仍为招商轮船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了优化海运船队结构、